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公司声明

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以下简称“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重大事项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对象。本次发行的特定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

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以截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公司总股本测算，即不超过 270,862,985 股（含 270,862,985 股）。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资本

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等任何原因导致股份总数增加或因股份回购注销等任何原因导致股份总数减少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票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核准情况及发行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5、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6、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8,368.11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1	安徽海华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间甲酚项目	30,595.06	19,631.98
2	安徽海华科技有限公司 15,000t/a BHT 扩产项目	9,258.72	6,748.96
3	安徽辉隆沫河口热电联产项目	42,863.00	35,430.00
4	安徽辉隆中成科技有限公司磷酸一铵技改配套项目	24,544.58	14,557.17
5	补充流动资金	32,000.00	32,000.00
总金额		139,261.36	108,368.11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募投项目资金需要量。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在相关法律法规许可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董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所需金额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或确定。

7、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政策及执行的详细情况，详见本预案“第四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8、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详见本预案“第五节 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采取措施说明”。特此提

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股东即期回报的风险,虽然本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制定了填补措施,但所制定的填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9、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要求,不会导致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释义

一、一般术语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辉隆股份	指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辉隆投资	指	安徽辉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省供销社	指	安徽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海华科技	指	安徽海华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12月更名为“安徽海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成科技	指	安徽辉隆中成科技有限公司
间甲酚项目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安徽海华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间甲酚项目
BHT扩产项目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安徽海华科技有限公司15,000t/a BHT扩产项目
热电联产项目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安徽辉隆沫河口热电联产项目
磷酸一铵技改配套项目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安徽辉隆中成科技有限公司磷酸一铵技改配套项目
普通股、A股	指	本公司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营业日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本预案	指	本次辉隆股份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指	本次辉隆股份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行为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首日
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	指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	指	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9月
二、专业术语		
热电联产		是利用热机或发电站同时产生电力和有用的热量的工艺过程
磷酸一铵		一般指磷酸二氢铵，是一种白色的晶体，化学式为

		NH ₄ H ₂ PO ₄ ，加热会分解成偏磷酸铵（NH ₄ PO ₃ ），可用氨水和磷酸反应制成，主要用作肥料和木材、纸张、织物的防火剂，也用于制药和反刍动物饲料添加剂。
甲苯	指	别名甲基苯、苯基甲烷，甲苯大量用作溶剂和高辛烷值汽油添加剂，也是有机化工的重要原料，甲苯的环氯化产物是农药、医药、染料的中间体。
BHT	指	化学名称为 2,6-二叔丁基-4-甲基苯酚，它以对甲酚、异丁醇为原料，以浓硫酸作为催化剂，氧化铝为脱水剂，反应生成 2,6-二叔丁基对甲酚。在食品加工中用作抗氧化剂。
抗氧化剂	指	一些能够抑制或者延缓高聚物和其他有机化合物在空气中热氧化的有机化合物。通俗来说，即是能防止聚合物材料因氧化引起变质的物质。
间甲酚	指	又名间甲苯酚，无色或淡黄色可燃液体，有苯酚气味。主要用作农药中间体，生产杀虫剂杀螟硫磷、倍硫磷、速灭威和拟除虫菊酯醇部分间苯氧基苯甲醛等。 可通过氯化甲苯高温高压条件与氢氧化钠发生水解反应，再通过酸化、精馏分离制得间对混合甲酚，通过烷基化反应与配套精馏得产物 4,6-二叔丁基间甲酚后再脱除烷基后制得。
百里香酚	指	5-甲基-2-异丙基苯酚，又名 2-异丙基-5-甲基苯酚，俗称百里酚、百里香酚、麝香草酚、麝香草脑。常温下为无色晶体或无色结晶粉末，有百里草或麝香草的气味。微溶于水，能溶于冰醋酸和石蜡油，也溶于乙醇、氯仿、乙醚和橄榄油。对皮肤、眼睛、粘膜有刺激作用。天然存在于唇形科植物百里香草、麝香草、牛至草、香青兰、伞形科植物粗果芹种子中。用于制香料、药物和指示剂等，也常用于皮肤霉菌和癣症。分子式为 C ₁₀ H ₁₄ O。 可通过间甲酚与丙烯烷基化并配套相关精馏设施、结晶设施分离提纯制得。
薄荷醇	指	有机化合物，无色针状结晶或粒状。为薄荷和欧薄荷精油中的主要成分，以游离和酯的状态存在。薄荷醇有 8 种异构体，它们的呈香性质各不相同。 可通过百里香酚加氢后通过精馏、酯化、结晶、脱酯、精馏等步骤制得。
L-薄荷醇	指	左旋薄荷醇，薄荷醇 8 种异构体中的一种，因含有薄荷香气和清凉效果，作为香料用于日化领域。L-薄荷醇是全球最大的香料产品，广泛用于牙膏、香水、香烟、口香糖、饮料和糖果等，也可在医药上用作刺激药，作用于皮肤或粘膜，有清凉止痒作用。内服可用于头痛及鼻、咽、喉炎症等。
水解	指	水解是一种化工单元过程，是利用水将物质分解形成新的物质的过程。
精馏	指	利用混合物中各组分挥发度不同而将各组分加以分离的一种分离过程，常用的设备有板式精馏塔和填料精馏塔。
烷基化反应	指	将有机物分子碳、氮、氧等原子上引入烷基，合成有机化学品的反应。被烷基化物主要有烷烃及其衍生物、芳香烃及其衍生物。其反应主要分为 C-烷基化、N-烷基化、O-烷基化三

		类。
叔丁基	指	又称三级丁基或特丁基。是 2-甲基丙烷分子中去掉次甲基(三级碳原子, $\equiv\text{CH}$) 上的氢原子后, 剩下的一个基团。
氯化	指	将氯元素引入化合物中的反应。在有机化学反应中, 氯化反应一般包括置换氯化、加成氯化 and 氧化氯化。

注: 本预案除特别说明之外, 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 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 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目 录

公司声明	1
特别提示	2
释义	5
目录	8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10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0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10
三、本次发行概况	13
四、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5
五、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5
六、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批准的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16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17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7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与可行性分析	17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34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35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结构、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级管理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35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	36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36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金占用和担保情况	36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37

六、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37
第四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40
一、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40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	42
三、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43
第五节 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采取措施说明	47
一、本次发行的影响分析	47
二、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49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50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51
五、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采取的措施.....	52
六、相关主体作出的承诺	53
七、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55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ANHUI HUILONG AGRICULTURAL MEANS OF PRODUCTION
CO.,LTD.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证券代码：002556

公司上市日期：2011-03-02

注册资本：856,517,975 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祁门路 1777 号

法定代表人：刘贵华

董事会秘书：董庆

联系电话：0551-62634360

联系传真：0551-62655720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祁门路 1777 号

邮政编码：230022

电子信箱：zqb@ahamp.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148941720L

经营范围：粮食收购；农业生产资料、农机具、化工原料及产品、矿产品、矿山机械、五金、建材、钢材、铝锭及铝产品、食用糖、预包装食品销售；饲料原料收购及加工、销售；农副产品收购、销售；粮食筛选及销售；复合肥生产加工、委托加工；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和禁止的除外）；房屋租赁；商务信息服务；物业管理；仓储服务；农业技术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

1、大力发展工贸一体化战略，推动产业结构的调整

公司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守为农初心，以“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为总原则，以“工贸并举、工业强企、以工带贸、以贸助工”为方向，围绕核心产业精耕细作，依靠科技创新转型升级，坚定目标，谋新求变，向高科技集群、高质量发展的企业集团奋力迈进。目前，公司工业板块完成了从量变到质变的跨越，成为公司利润和未来发展的重要支撑。本次发行以现有工业板块项目为基础，向精细化工、复合肥上下游拓展，有利于延伸产业链、开辟新的利润增长点。

2、发挥自身优势，顺应精细化工行业发展趋势

本次募投项目中间甲酚项目和 BHT 扩产项目均属于精细化工领域，为甲酚系列产品的扩展和延伸。甲酚类产品科技含量高，技术难度大，海华科技在甲酚系列产品的研发成功，所掌握的生产技术处于行业的领先地位，工艺技术稳定可靠，具有一定的优势。

间甲酚是农药、医药、抗氧化剂、香料和合成维生素的重要原料，近年来我国间甲酚下游产品生产与发展良好，对间甲酚的需求量将保持高速增长，而目前国内间甲酚的产量不能满足市场需求，每年均需从国外进口相当数量的间甲酚。间甲酚是我国亟待发展并且具有广阔发展前景的精细化工中间体之一。BHT 是通用型酚类抗氧化剂之一，广泛用于食品加工、油脂防腐、燃料油防胶以及接触食品、医疗用品的包装材料中，尤其在聚烯烃、合成橡胶、塑料等高分子材料中作为抗氧化剂使用。BHT 因其防老化性能良好、价格低廉、使用安全方便，在抗氧化剂中的重要地位今后相当长时间内不会改变。随着社会生产的发展，橡胶塑料和精细化工产品产量逐年增加，BHT 发展前景十分广阔。

3、复合肥产品的市场前景广阔

化肥是支持农业生产和保证国家粮食安全的重要物资。农业要可持续发展离不开化肥。复合肥具有养分含量高、副成分少且物理性状好、利用率高等优点，为促进我国作物的高产稳产，有必要提高我国复合肥在化肥施用量中的比率。从复合肥料的施用量占化肥总施用量的比例（即化肥的复合化率）来看，我国目前化肥的复合化率在 40%左右，与全球平均复合化率约为 50%、发达国家复合化率 70-80%的水平相比，我国化肥的复合化率仍存在较大的提升空间。公司按照发展战略的布署，在复合肥品牌塑造、产品研发与配方、产品经营上都有了较快

的增长，复合肥的发展处在一个良性的、快速的上升过程中。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和销售网络的不断扩大，公司在复合肥经营中缺乏稳定的货源支撑、产销量缺口大、缺乏高质量的优势产品、生产上没有先进的工艺技术等矛盾逐步凸显，同时，市场对产品细分、农化服务、测土配方的要求也越来越高，投资建设市场需求的复合肥生产项目符合公司的发展方向。

（二）本次发行的目的

1、着力布局精细化工产业链，扩充下游产品产能，满足下游产品原材料需求

本次上市公司的子公司海华科技拟投资间甲酚项目，为下游产品提供原材料保障。随着该公司薄荷醇新项目的建设，作为自建下游工序原料的间甲酚需求将大幅增长，可供应市场的产品将大大减少，为满足市场需求及保障下游工序正常生产，急需增加间甲酚的生产能力。本次海华科技拟建设 BHT 扩产项目，系为扩充 BHT 产能，目前我国 BHT 的生产规模小、总体技术水平不高，国内 BHT 基本处于供不应求状态。本项目以乙醇为溶剂提纯 BHT，同时对溶剂进行精馏提纯剩余目的产物，以达到最大化提取目的产物，提高收率，对提高生产 BHT 工艺技术及产能具有现实意义和经济效益。上述项目的实施有利于甲酚系列产品产业链产能提升，提升原材料自产率，降低生产成本，夯实公司精细化工产业的基础。

2、实现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为工业生产项目提供能源保障

海华科技位于蚌埠精细化工集聚区，近几年，为扩大生产，计划再投资建设薄荷醇、甲酚、BHT 等项目，需要大量的高参数蒸汽。同时，海华科技所在园区近期还将入驻多家化工生产企业，对高参数蒸汽需求量大。根据《蚌埠市沫河口供热片区热电联产规划》（2020 年修编），需建设供高参数蒸汽的沫河口热电联产项目，以满足自身及园区经济发展的需要。

3、适应农业发展需求，带动地方经济发展

本次安徽辉隆中成科技有限公司拟建设磷酸一铵技改项目，紧扣现代农业用肥新趋势，可为农民提供更多科技含量高、环保高效、使用简便的农资产品，不仅可以为公司的营销网络提供优质、稳定、有竞争力的复合肥产品支撑，充分满足市场和消费者（农业、农民）的需要，也对化肥使用减量增效、农业提质增效、

环境友好、食品安全作出贡献，对带动地方经济发展，支持农业生产有着重要的意义。

三、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批文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对象。本次发行的特定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

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

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以截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公司总股本测算，即不超过 270,862,985 股（含 270,862,985 股）。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等任何原因导致股份总数增加或因股份回购注销等任何原因导致股份总数减少的，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票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核准情况及发行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六）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七）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8,368.11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1	安徽海华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间甲酚项目	30,595.06	19,631.98
2	安徽海华科技有限公司 15,000t/a BHT 扩产项目	9,258.72	6,748.96
3	安徽辉隆沫河口热电联产项目	42,863.00	35,430.00
4	安徽辉隆中成科技有限公司磷酸一铵技改配套项目	24,544.58	14,557.17
5	补充流动资金	32,000.00	32,000.00
总金额		139,261.36	108,368.11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募投项目资金需要量。在不改变本次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在相关法律法规许可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董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所需金额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或确定。

（八）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九）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四、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超过 35 名投资者。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尚无确定的发行对象，最终是否存在因关联方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而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形，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五、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安徽辉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持有公司 349,130,735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8.67%，为公司控股股东；安徽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持有安徽省供销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安徽省供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安徽辉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安徽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通过安徽省供销集团有限公司和安徽辉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辉隆股份 38.67% 股份，是辉隆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公司总股本为 902,876,618 股，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 270,862,985 股进行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安徽辉隆

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公司不低于 29.75%的股份，仍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安徽省供销合作社联社仍为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批准的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待省供销社及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经省供销社及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需向中国证监会进行申报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将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登记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呈报批准程序。如果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有新的政策规定，则按新的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8,368.11 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安徽海华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间甲酚项目、安徽海华科技有限公司 15,000t/a BHT 扩产项目、安徽辉隆沫河口热电联产项目、安徽辉隆中成科技有限公司磷酸一铵技改配套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项目及拟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1	安徽海华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间甲酚项目	30,595.06	19,631.98
2	安徽海华科技有限公司 15,000t/a BHT 扩产项目	9,258.72	6,748.96
3	安徽辉隆沫河口热电联产项目	42,863.00	35,430.00
4	安徽辉隆中成科技有限公司磷酸一铵技改配套项目	24,544.58	14,557.17
5	补充流动资金	32,000.00	32,000.00
总金额		139,261.36	108,368.11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规模将不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规模。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在相关法律法规许可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董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所需金额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和确定。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与可行性分析

（一）安徽海华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间甲酚项目

本项目建设达产后将形成年产 10,000 吨间甲酚的产能，同时每年新增产出副产品 11,768.50 吨粗品 BHT、1,056.20 吨对甲酚、1,080 吨 2-叔丁基对甲酚。

1、项目背景、必要性及可行性

(1) 项目背景

间甲酚是农药、医药、抗氧化剂、香料和合成维生素的重要原料，是人工合成维生素 E 中间体三甲基氢醌的重要起始原料，是生产用途广泛的香料百里香酚和薄荷醇主要原料。国际市场上约 40% 的间甲酚用于维生素 E 的生产，60% 用于农药、香料、抗氧化剂等。

间甲酚可以合成对硝基间甲酚、二甲基-4 甲氧基二苯胺（压敏燃料），可以合成对氯间甲酚（消毒剂），可以生产醚醛（农药级）、氟磺胺草醚（农药级）和间甲苯甲醚。近年来我国间甲酚下游产品生产与发展良好，对间甲酚的需求量将保持高速增长，间甲酚未来市场发展前景广阔。

辉隆股份于 2019 年 12 月完成对精细化工生产企业海华科技的并购，将以海华科技的“甲苯—氯化甲苯—间甲酚—百里香酚—L-薄荷醇”产品为核心产业链，向下游及分支延伸、拓展，形成以甲醚系列、甲基苯酚系列、氯甲苯系列、香精香料系列为四大核心主打产品系列的精细化工生产龙头企业。

公司在 2019 年发行股份收购海华科技的同时，募集了配套资金投入建设年产 1,000 吨百里香酚及 3,000 吨合成 L-薄荷醇项目。间甲酚作为生产百里香酚和薄荷醇的重要原材料，随着公司百里香酚及 L-薄荷醇新项目的建设，后续间甲酚将大量用于自建下游工序的原料。

因此，为抓住间甲酚市场发展的良好机遇，同时保障海华科技下游百里香酚和薄荷醇产品的正常生产，海华科技急需投入建设本项目，增加间甲酚的生产能力。

(2) 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① 随着间甲酚下游产品的市场发展，对间甲酚的需求进一步增加

间甲酚是合成农药的重要精细化工中间体，近年以来，我国农药产品生产与发展前景广阔，在 2019 年前，农药工业对间甲酚的需求年均增长率保持在 9%~12% 左右，2020 年农药工业对间甲酚的需求预计将达到 2.2 万吨，间甲酚在农药中的市场应用前景看好。

2019 年开始，随着下游百里香酚、薄荷醇需求的增长，欧美国家间甲酚的需求量增加，但没有新增产能，因此国内进口量大幅减少，加剧了市场的供不应求状态。根据海关信息网的数据显示，2018 年间甲酚进口量为 6,641.00 吨，2019 年为 3,017.90 吨，仅为 2018 年的 45.44%。因此国内的间甲酚产能需要进一步提高。

②随着我国对国外进口间甲酚的反倾销的实施，国内间甲酚的进口替代步伐加速，推动了国内间甲酚的生产及市场发展

2014 年之前国内间甲酚主要依赖进口，随着以海华科技为代表的国内厂家进入间甲酚市场，国产间甲酚产品逐步替代进口产品。但国内的间甲酚仍处于供不应求状态，下游厂家还需要通过进口来满足日常生产所需，2018 年国内间甲酚产量约 7,200 吨，进口量达 6,641 吨，间甲酚进口量约占市场需求量的 50%左右，作为农药、医药、香料等产品关键原料、中间体，中国生产所需的间甲酚对外依赖度较高。

因此，间甲酚是我国亟待发展并且具有广阔发展前景的精细化工中间体之一。

自商务部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发布公告，决定对原产于美国、欧盟和日本的进口间甲酚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以来，国内间甲酚生产的进口替代步伐得到加速。在 2019 年中国对间甲酚的进口下降的同时，出口得到增长，2019 年我国间甲酚对外出口 760.29 吨，较 2018 年出口 54.04 吨大幅增长；2020 年 1-9 月我国间甲酚对外出口已达 1,439.93 吨，远超 2019 年全年的出口量。

2020 年 11 月 3 日商务部发布《关于原产于美国、欧盟和日本的进口间甲酚反倾销调查初步裁定的公告》(2020 年第 50 号)，商务部初步认定，原产于美国、欧盟和日本的进口间甲酚存在倾销，国内间甲酚产业受到实质损害，而且倾销与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二十八条和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商务部决定采用保证金形式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上述举措将进一步大力促进国内间甲酚的进口替代，间甲酚国产化正提速。

总体来看，随着间甲酚下游产品的市场发展，对间甲酚需求进一步增加，与此同时国内间甲酚的进口替代加速，间甲酚将在较长一段时间内处于供不应求状态，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机遇。

③为进一步削弱对进口产品的依赖，提高企业抗风险能力，海华科技需要扩大间甲酚产能

2019 年之前我国间甲酚每年进口量约占市场需求量的 50%左右。虽然，2019 年自商务部决定对原产于美国、欧盟和日本的进口间甲酚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以来，国内间甲酚生产的进口替代步伐得到加速。但目前间甲酚仍需要大量进口以满足国内的市场需求。

海华科技在甲酚系列产品的研发成功，打破了国外长达 30 年的技术垄断，开创并掌握了我国自主生产间甲酚的核心技术，打破了多年来我国间甲酚产品依赖进口的局面。为适应全球化竞争需求，进一步降低对进口产品的依赖，海华科技需要扩大间甲酚产能，以进一步提高企业抗风险能力。

④海华科技具备实施该项目的良好基础

海华科技的主营业务是染料中间体、医药及农药中间体、食品添加剂中间体等精细化工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甲醚系列产品、甲酚系列产品、氯化甲苯系列产品等。海华科技拥有先进工艺合成技术和稳定的产品生产能力，目前拥有 8 项发明专利，18 项实用新型专利，已形成稳产、低耗、节能、环保、安全的生产工艺，技术水平国内领先。其中，海华科技的甲酚系列核心产品之一——间甲酚的产能及年产量位居行业内细分市场领先地位。

海华科技通过多年研发，掌握了生产间甲酚的核心技术，海华科技采取的间甲酚生产工艺是氯甲苯水解法和粗酚精制提取法，具备高技术、高效率、高品质的特点，同时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已授权发明专利《一种甲酚的合成方法》、《一种间、对甲酚烷基化连续反应的方法》。

目前全球生产间甲酚的主要公司有：美国 Merisol 公司（沙索公司）、德国朗盛公司、日本三井公司等。据估算全球间甲酚产能约 4 万吨，其中 Merisol 公司约占据全球市场的一半左右。海华科技间甲酚产能仅次于美国沙索公司、德国朗盛公司，位居行业第三。间甲酚属于危化品，具有易燃易爆高污染的特点，因此环保监管非常严格，目前国内仅海华科技等 3 家公司具备符合环保监管的生产能力和生产技术，进行间甲酚生产。

海华科技的间甲酚产品于 2015 年开始投入生产，目前已具备年产 8,000 吨的产能，其生产出的间甲酚具有品质好、价格低的优势，获得市场广泛认可，海

华科技已经成为浙江医药指定的间甲酚重要战略合作伙伴，被长青农化列入长期稳定的合格供应商名单。

因此，海华科技实施该项目具备良好的技术、工艺、环保和市场等方面的基础。

⑤实施该项目有利于保障海华科技下游产品的原材料稳定供应，保证公司产品质量的稳定性

间甲酚是生产百里香酚和薄荷醇的重要原材料，随着公司 2019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投入海华科技年产 1,000 吨百里香酚及 3,000 吨合成 L-薄荷醇项目的建设，海华科技对间甲酚的需求将大幅增加。同时，本项目实施后，新增产出的副产品之一——粗品 BHT 是该公司后续生产成品 BHT 的重要原材料，因此实施该项目有利于保障海华科技下游产品的原材料稳定供应，保证公司产品质量的稳定性。

2、项目建设方案

本项目总投资 30,595.06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9,631.98 万元拟来自于此次募集资金投入。该项目具体投资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比例
1	工程费用	19,631.98	64.17%
2	固定资产其他费用	1,463.17	4.78%
3	其他资产费用	61.92	0.20%
4	预备费用	1,904.14	6.22%
5	流动资金	7,533.86	24.62%
项目总投资		30,595.06	100.00%

3、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期为 12 个月，项目生产期平均年销售收入为 65,570.29 万元，生产期平均年税后利润为 9,516.76 万元。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 37.97%（税后），投资回收期（税后）为 3.83 年，项目经济效益较好。

4、项目的实施主体、立项、环保、土地等有关事项情况

本项目将由辉隆股份的全资子公司——安徽海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目前该项目已取得安徽省蚌埠市淮上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备案表》，

并获得了安徽省蚌埠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安徽海华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间甲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的函》（蚌环许[2020]28 号）的同意。

该项目选址位于安徽省蚌埠淮上经济开发区内，项目拟用地 50 亩，目前公司正在积极申请办理获取所需土地的相关手续。

（二）安徽海华科技有限公司 15,000t/a BHT 扩产项目

1、项目背景、必要性及可行性

本项目建设是将海华科技原有的 BHT 生产车间（产能是 8,000 吨/年）中的结晶干燥工序移至本次新建 BHT 精制车间，并新增 BHT 产能 7,000 吨/年，本项目建设达产后，海华科技总计形成 BHT 产能 15,000 吨/年；同时新增双杂副产品产能 536 吨/年，总计形成双杂副产品产能 1,100 吨/年（原有的双杂副产品产能为 564 吨/年）。本项目在原有的技术基础上进行工艺优化，将间歇结晶改为连续性结晶，技术成熟、可靠，产品质量将更为稳定。

（1）项目背景

BHT 生产自 1937 年工业化以来，已有 80 年左右的应用历史。它是最要的通用性酚类抗氧化剂之一，广泛用于食品、饲料添加剂、润滑油、橡胶助剂，下游产品需求量大且稳定。

抗氧化剂产品较多，市场较为分散，主要品种有受阻酚类、亚磷酸酯类、硫醚类及少量的金属离子钝化剂等。其中受阻酚类的抗氧化剂占抗氧化剂总消费量的 60% 左右，是抗氧化剂的主体。而 BHT 又是受阻酚类抗氧化剂的基本品种，据统计 BHT 已有 220 余种用途，由于其性能优越，迄今在受阻酚类抗氧化剂中一直占主导地位，其消费量约占酚类抗氧化剂的 45%，是一种用途广泛的抗氧化剂，也是我国目前用量最大、范围最广的抗氧化剂品种。

美国、西欧、日本的 BHT 产量在酚类抗氧化剂中占约 50~60%，在中国则高达 80% 以上。BHT 在抗氧化剂中的重要地位在今后相当长时间内不会改变。随着社会生产的发展，橡胶塑料和精细化工产品产量逐年增加，BHT 发展前景是十分广阔的。

随着我国合成材料工业的快速发展，我国抗氧化剂近年来呈现较快的发展势头，尽管 BHT 是一种传统的抗氧化剂，但是由于价格低、效果好，适合我国的国情，因此预计未来需求将保持稳定增长。

目前国内相同产品竞争厂商很少，且大部分竞争厂商规模较小。近年来，我国环保政策趋紧，部分竞争厂商因环保原因已处于停产或搬迁状态，而具有规模化优势，环保技术达标的企业未来拥有更大的发展机会。

因此，海华科技拟抓住市场机会，利用自身优势，通过建设该项目来对 BHT 产品的生产工艺进一步提高，对 BHT 的产能进一步扩大，以推动公司发展。

(2) 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① BHT 在我国和世界范围内均具有广泛的应用市场

BHT 作为抗氧化剂，能抑制或延缓塑料或橡胶的氧化降解而延长使用寿命，防止润滑油、燃料油的酸值或粘度的上升，作为食品添加剂能延迟食品的酸败。本品又是合成橡胶（丁苯、丁腈、聚氨酯、顺丁等）、聚乙烯、聚氯乙烯的稳定剂。BHT 也是国内外广泛使用的油溶性抗氧化剂。因其抗氧化能力较强，耐热及稳定性好，无特异臭，遇金属无呈色反应，且价格低廉，所以在我国为主要的抗氧化剂。

2020 年全球 BHT 的应用主要集中在塑料抗氧剂、弹性体防老剂、润滑油和燃料油添加剂、食品和饲料防老剂。塑料抗氧剂约占总应用量的 50%、弹性体防老剂约占 25%、润滑油和燃料油添加剂约占 15%，食品和饲料防老剂约占 10%。BHT 的应用重点区域主要在中国、美国、英国、俄国、法国、日本等十几个国家。

BHT 在化妆品、医药、塑料橡胶、高分子、食品、油墨、涂料、印染、皮革等领域均有着广泛的应用市场，具体情况如下：

I、抗氧化剂 BHT 是化妆品、医药等的稳定剂，添加量约为 0.01%-2%，故 BHT 在化妆、医药行业有着广阔的应用前景；

II、抗氧化剂 BHT 能抑制或延缓塑料或橡胶的氧化降解而延长使用寿命；是聚丙烯、聚苯乙烯、ABS 树脂、聚酯、纤维素树脂和泡沫塑料的抗氧化剂；同时也是合成橡胶（丁苯、丁腈、聚氨酯、顺丁等）、聚乙烯、聚氯乙烯的稳定剂，可用于制造白色、艳色、浅色、透明橡胶制品（如胶鞋、胶布制品），故 BHT 在塑料橡胶及高分子领域有着广阔的应用前景；

III、抗氧化剂 BHT 是各种石油工业产品的优良抗氧化剂，其工作温度在 100℃ 时，抗氧化效果最佳，是各种润滑油、二次加工汽油、石蜡和其他一些矿物

油的优良抗氧化剂，同时也广泛应用于透平油、变压器油、液压油、导热油、刹车油，锭子油及精密机械油、石蜡的抗氧防胶剂，可直接或调成母液加入制品中，以提高产品的抗氧化性能，延长其使用寿命。抗氧化剂 BHT 也能防止润滑油、燃料油的酸值或粘度的上升，故 BHT 在石油化工行业有着广阔的应用前景；

IV、抗氧化剂 BHT 作为食品添加剂能延迟食物的酸败，如用于动植物油脂以及含动植物油脂的食品中，我国规定 BHT 可用于食用油脂、油炸食品、饼干，最大使用量为 0.2g/kg。此外，抗氧化剂 BHT 还可应用于油墨、粘合剂、皮革、铸造、印染、涂料和电子工业中，应用领域广，有着巨大的市场前景。

②BHT 在国内产能不足，市场上供不应求，需要进一步提高其产能

BHT 虽然是酚类抗氧化剂众多品种中的一个品种，但因其防老化性能良好，价格低廉，使用安全、方便、稳定，所以经久不衰。目前，BHT 作为全球范围内产量最大的抗氧化剂，全球产量约为 100,500 吨，其中，国外供应总量约为 96,000 吨。国内的 BHT 供应很大一部分需要依赖进口。

早期国内抗氧化剂 BHT 与国外质量有一定差距。但目前而言，国内抗氧化剂工艺、技术水平不断提高，烷基化技术先进的厂家，产品质量已经能抗衡质量要求最高的进口产品。

而与此同时，目前我国抗氧化剂的生产规模小，国内相同产品竞争厂商很少。近年来，我国环保政策趋紧，部分竞争厂商因环保原因已处于停产或搬迁状态。因此，目前及今后较长一段时间内国内 BHT 市场供求关系基本是求大于供。因此，有必要扩大 BHT 产能以满足市场需求。

③海华科技的 BHT 产品应用市场将进一步扩大到食品和饲料领域，具有更为广阔的市场发展前景和良好的经济效益

目前国内市场 BHT 大部分用于油品和橡胶，只有少部分用于塑料、食品和饲料。现国内能力在千吨级以上的 BHT 厂家，除了海华科技以外，只有 2-3 家左右。

海华科技的 BHT 产品之前也主要用于工业领域。目前国内与海华科技相同产品竞争厂商主要为江苏迈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但该公司市场主要集中在食品和饲料领域，拥有食品级 BHT 产品 10,000 吨、饲料级 BHT 产品 10,000 吨的

生产装置。其余竞争厂商规模较小，部分因环保原因已处于停产或搬迁状态。海华科技 BHT 产品的市场占有率较高。

海华科技于 2018 年 6 月取得 BHT 的食品安全证书，2019 年 2 月取得饲料安全证书，产品的应用领域将更加广泛。未来海华科技将加大销售渠道的投入，积极推广 BHT 产品在食品和饲料领域的销售。食品和饲料用途的产品销售价格高于工业领域用途，因此未来销售价格将有稳定的上涨空间。

本项目以乙醇为溶剂提纯 BHT，同时对溶剂进行精馏提纯剩余目的产物，以达到最大化提取目的产物，提高收率，并且本项目的 BHT 产品主要是针对食品和饲料应用级别的，因此，实施本项目，提高生产 BHT 的产能有着明显的现实意义和经济效益。

④海华科技具备实施该项目的良好基础

发行人子公司海华科技大力发展甲酚系列产品的研发，海华科技的甲酚系列产品（（对、邻）甲酚、2,6-二叔丁基对甲酚（BHT）、邻（对）氯甲苯、二甲苯基醚（高温导热油）、百里香酚、L-薄荷醇）科技含量高，技术难度极大，目前世界上仅德国、美国和日本 3 家企业具备工业生产能力。海华科技甲酚系列产品的研发成功，打破了国外长达 30 年的技术垄断，开创并掌握了国内自主核心技术。

近年来，海华科技凭借产品品牌、产品质量、技术水平、安全环保、客户资源、销售渠道等方面的优势和稳定的供货能力，始终占据着行业领先的竞争地位。海华科技在 BHT 产品的产能及产量位居国内前列，并成为国内能够持续、稳定供货的少数企业之一，在细分市场上形成了明显的竞争优势。

因此，海华科技具备实施该项目的良好基础和实施能力。海华科技作为国内少数拥有生产 BHT 核心技术，并具备符合环保要求的生产能力的企业，有必要抓住市场机遇，进一步改进 BHT 的生产工艺，提高 BHT 的产能，以满足供不应求的市场需要，促进公司进一步发展。

2、项目建设方案

本项目总投资 9,258.72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6,748.96 万元拟来自于此次募集资金投入。该项目具体投资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比例
----	----	---------	----

1	工程费用	6,748.96	72.89%
2	固定资产其他费用	586.73	6.34%
3	预备费用	660.21	7.13%
4	流动资金	1,262.82	13.64%
项目总投资		9,258.72	100.00%

3、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期为 12 个月，项目生产期平均年销售收入为 13,119.22 万元，生产期平均年税后利润为 1,579.70 万元。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 21.83%（税后），投资回收期（税后）为 5.43 年，项目经济效益较好。

4、项目的实施主体、立项、环保、土地等有关事项情况

本项目将由辉隆股份的全资子公司——安徽海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目前该项目已取得安徽省蚌埠市淮上区科技经济信息化局《项目备案表》，并获得了安徽省蚌埠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安徽海华科技有限公司 15,000t/a BHT 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的函》（蚌环许[2020]29 号）的同意。

该项目拟在位于安徽蚌埠淮上经济开发区安徽海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内现有土地上建设。

（三）安徽辉隆沫河口热电联产项目

1、项目背景、必要性及可行性

根据经蚌埠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的《蚌埠市沫河口供热片区热电联产规划》（2020 年修编），安徽省蚌埠淮上经济开发区需建设供高参数蒸汽的沫河口热电联产项目二站址，以满足园区经济发展的需要，总规模为四炉三机，分两期建设，一期先建设三炉两机，二期再扩建一炉一机。

本项目为一期工程建设，装机规模为 3×130t/h 高温高压锅炉及 2×8MW 抽背式汽轮发电机组。项目达产后，年供电量为 55,000MWh；年供热量为 4,165,800GJ，相当于输出压力为 2.5MPa 及 4.5MPa 的高参数蒸汽年供汽量合计 1,455,800 吨。

（1）项目背景

安徽省蚌埠淮上经济开发区（又称“蚌埠精细化工集聚区”）是经安徽省人民政府于 2018 年 7 月根据皖政秘[2018]139 号文批复建立的，位于蚌埠市淮上区东部，该化工集聚区主要以发展精细化工产业为主，兼顾其他产业共同发展。海华科技位于该区内，目前已建成投产年产约 1 万吨甲醚类产品、年产约 2 万吨甲酚

类产品，年产约 3 万吨氯化甲苯类产品等项目工程，未来几年，海华科技将继续扩大生产，建设薄荷醇、甲酚等项目，这些工程需要大量的高参数蒸汽。同时，该园区近期已入驻多家化工企业，将投入建设各种精细化工项目，这些项目都需要大量的高参数蒸汽。根据《蚌埠市沫河口供热片区热电联产规划》（2020 年修编），该园区需建设供应高参数蒸汽的沫河口热电联产项目二站址，以满足园区经济发展的需要。

（2）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①通过热电联产实现集中供热，符合我国环保发展要求

当前，我国大气污染形势严峻，以可吸入颗粒物（PM10）、细颗粒物（PM2.5）为特征污染物的区域性大气环境问题日益突出，损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影响社会和谐稳定。随着我国工业化、城镇化的深入推进，能源消耗持续增加，大气污染防治压力继续加大。

采用热电联产项目实现区域集中供热，是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发展的项目，相比分散锅炉房供热，热电联产是能源利用效率较高的技术手段之一，同时热电厂因其规模较大，可通过完善的烟气除尘、脱硫脱硝设施减少烟尘、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的排放，从而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在实现节能减排的同时，保证了能源的稳定和持续安全供给，保障了城市能源与环境协调的可持续发展。

②热电联产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政策要求

2016 年国务院印发了《“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文件中指出：要加快发展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利用城市和工业园区周边现有热电联产机组、纯凝发电机组及低品位余热实施供热改造，淘汰供热供汽范围内的燃煤锅炉（窑炉）。

按照《关于发展热电联产的规定》（计基础[2000]1268 号）、《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改[2018]83 号）、《关于加快推进全省开发区集中供热的意见》（皖发改地区规[2018]8 号）及《关于印发[2018 年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的任务]的通知》（皖大气办[2018]7 号），这些文件明确提出热电联产具有“节约能源，改善环境，提高供热质量，增加电力供应”等综

合效益，是治理大气污染和提高能源利用率的重要举措。安徽省在 2018 年也发布了多个文件，要求加快推进全省开发区集中供热的规划和建设。

企业单独供热的小锅炉存在热效率低、排放严重、难以监管的缺点，是近年来政府集中整治的对象，而集中供热效率高，同等用热量的情况下耗煤量更少，排放的污染物也更少；大容量锅炉波动小，蒸汽品质更有保障；热蒸汽压力大且稳定，供热范围广。因此，集中供热是世界上公认的最有效的节能措施之一，也是减少城镇环境污染的最佳途径。随着我国节能减排工作的逐步推进，建设大容量的集中供热机组将是符合国家和地方政策的大势所趋。

③通过建设热电联产项目，不仅可以满足公司自身的热负荷需求，还可以进一步满足当地其他企业的热负荷需求

目前海华科技的热负荷由沫河口中粮热电厂（《蚌埠市沫河口供热片区热电联产规划》（2020 年修编）中的一站址）和海华科技自建的 35t/h 小锅炉供应，两处热源点的供热情况如下：沫河口中粮热电厂对海华科技供应平均热负荷为 35t/h，供汽压力为 0.7MPa；海华科技自建 35t/h 小锅炉目前平均供应热负荷 30t/h，供汽压力为 2.6MPa。

预计到 2025 年，随着海华科技的产能不断建设扩产，其对压力为 2.5MPa 及 4.5MPa 的高参数蒸汽在采暖期的平均需求量为 126.00t/h，在非采暖期的平均需求量为 112.70t/h；加上园区近期已入驻多家化工企业，预计 2025 年园区内企业对压力为 2.5MPa 及 4.5MPa 的高参数蒸汽在采暖期的平均需求量将达到 232.00t/h，在非采暖期的平均需求量为 212.50t/h，目前园区内的两处热源点不能满足海华科技和园区企业的发展需求。

该热电联产项目建成后，不仅可以满足公司自身的热负荷需求，还可以进一步满足当地园区其他企业的热负荷需求，并替代各企业自备的小锅炉，为当地燃煤减量作出重要贡献，积极响应了国家关于建设热电联产机组的号召，有效的解决了园区中小企业的后顾之忧，为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与此同时，该热电联产项目建成后以高压供热为主，主要提供高参数蒸汽，填补了当地高压供热的空白。

2、项目建设方案

本项目总投资 42,863.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35,430.00 万元拟来自于此次募集资金投入。该项目具体投资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比例
1	工程费用	35,430.00	82.66%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635.00	10.81%
3	预备费用	2,124.00	4.96%
4	流动资金	674.00	1.57%
项目总投资		42,863.00	100%

3、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项目生产期平均年销售收入为 27,047.62 万元，生产期平均年税后利润为 6,651.86 万元。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 16.47%（税后），投资回收期（税后）为 7.50 年，项目经济效益较好。

4、项目的实施主体、立项、环保、土地等有关事项情况

本项目将由辉隆股份的全资子公司海华科技的全资子公司——安徽辉隆热电有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目前该项目已获得了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申请淮上区安徽辉隆热电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初审意见的复函》以及蚌埠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安徽辉隆热电有限公司安徽辉隆沫河口热电联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蚌环许[2020]31 号）。该项目尚需获得安徽省发改委的核准。

该项目拟在蚌埠淮上经济开发区精细化工集聚区内建设，南邻淝河中路，东、西、北侧紧挨安徽海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占地面积约 67 亩。目前公司正在积极申请办理获取所需土地的相关手续。

（四）安徽辉隆中成科技有限公司磷酸一铵技改配套项目

1、项目背景、必要性及可行性

本项目是在中成科技现有的硫酸、磷酸一铵的生产线和产品的基础上，进一步将产业链向下游延伸，新建以原有硫酸装置的余热锅炉蒸汽做为热源、以原有产品磷酸一铵、硫酸做为原料的复合肥生产线，本项目建设达产后，将形成年产 150,000 吨氯基缓释复混肥、年产 150,000 吨硫基缓释复混肥的产能。

（1）项目背景

辉隆股份主要从事化肥、化工和农药产品的内外贸分销业务，自主品牌复合肥和农药的生产与销售，以及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工贸一体化转型升级发展是辉隆股份现在的重要发展战略之一。辉隆股份以打响辉隆自主品牌为发力点，把“改良土壤、提升品质、造福农民”作为发展方向，依托设备和研发优势，先后投资建设五个新型复合肥、农药生产加工基地，积极研发生产优质高效、绿色环保的自主品牌系列复合肥、农药产品。

按照公司发展战略的布署，经过多年努力，公司已经在复合肥品牌塑造、产品研发与配方、产品经营上都有了较快的增长，复合肥的发展处在一个良性的、快速的上升过程中。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和销售网络的不断扩大，公司在复混肥经营中缺乏稳定的货源支撑、产销量缺口大、缺乏高质量的优势产品等矛盾逐步凸现出来，为进一步巩固并加强公司在复合肥生产领域的发展成果，公司需要推出新品种参与市场竞争，创造新的增长空间，填补空白点，谋求更大的发展。因而投资建设市场需求的复混肥生产项目已是公司发展的当务之急。

（2）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①复合肥生产是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之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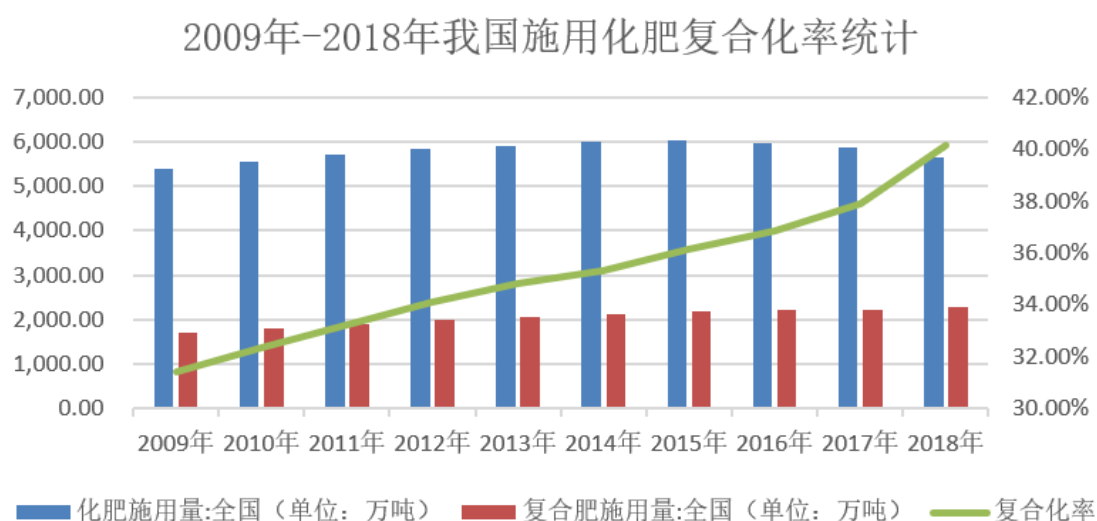
土壤是农业的基础，肥料是作物的“粮食”。化肥是当前粮食生产增长不可缺少的重要的物质支持。目前，我国农作物生产多施用单质肥料，施肥中氮、磷、钾比例不平衡，造成土地板结，地力下降，施肥水平远远低于发达国家水平。在我国“人多地少”矛盾突出的大背景下，化肥过量施用、盲目施用、化肥利用率低等问题不仅造成了我国肥料资源的浪费，提高了农业生产成本，同时也对生态环境产生了破坏。

根据 2015 年我国农业部印发《到 2020 年化肥使用量零增长行动方案》指出，“2015 年到 2019 年，逐步将化肥使用量年增长率控制在 1% 以内；力争到 2020 年，主要农作物化肥使用量实现零增长”，该方案的提出和实施倒逼国内化肥利用率提升，由于复合肥的利用率比单质肥更高，复合肥具有养分含量高、副成分少且物理性状好等优点，对于平衡施肥，提高肥料利用率，促进作物的高产稳产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因此，该方案的出台推动了复合肥在化肥使用中的比重和使用量的提高，以达到整体降低化肥使用量的目的。

2019年，国务院颁布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其中第一类（鼓励类）第十一条（石化化工）第5款：“优质钾肥及各种专用肥、水溶肥、液体肥、中微量元素肥、硝基肥、缓控释肥的生产，磷石膏综合利用技术开发与应用”的范畴。而本项目产品属于缓控释肥，与国家产业导向相一致，属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②我国化肥使用中的复合化率还有很大的提升空间，复合肥的市场前景良好。如前所述，化肥零增长的要求推动我国化肥复合化率的提升，为了提高化肥的利用率，降低化肥的整体使用量，有必要提高我国化肥的复合化率，即提高复合肥在化肥中的使用比率。

2016年以来，我国化肥的施用量逐年开始下降，已经提前实现了零增长，而与此同时，肥料市场的复合化率呈稳步提升态势，复合肥的施用量和施用比率在稳步上升，肥料市场的结构性变化正在发生，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资料来源：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整理

我国部分农民有使用高浓度单质肥料的施肥习惯。1980年我国化肥复合化率仅为2.14%，1990年提高到13.19%，2000年提高到22.14%，根据国家统计局最新的数据显示，我国2018年化肥的复合化率进一步提高到40.13%，有了长足的进步，但是与全球平均复合化率约为50%，发达国家复合化率70-80%的水平相比，我国的复合化率仍存在较大的提升空间。复合化率的进一步提升，将带动我国复合肥需求进一步加大，未来市场前景良好。

③我国经济作物种植的提高，将进一步扩大复合肥的市场发展空间

近几年来，我国农业种植业结构不断深化调整，经济作物种植面积不断扩大，而经济作物投肥比例明显高于粮食作物，据统计，经济作物的需肥量一般是粮食作物的 1.2-2.6 倍，且经济作物价格较粮食作物市场价格更高，因此农民在综合考虑种植成本后，也会更倾向于在种植经济作物时使用新型高效的缓控释复合肥，因此，随着我国种植业结构的调整，经济作物播种面积及其在我国农作物播种面积中所占比例的稳步提高，我国未来复合肥市场空间将进一步扩大。

④本项目具备良好的上游生产线、原材料等实施基础，生产成本具有竞争优势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中成科技位于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县域内硫铁矿储量 4.23 亿吨，全省第一，硫矿资源得天独厚。目前中成科技主要立足区域硫资源，以磷酸一铵为主要产品，硫酸和红铁渣为副产品。目前中成科技拥有两套年设计产能均为 12 万吨的硫铁矿制酸装置，一套 6MW 余热发电装置，一套年设计产能为 15 万吨磷酸一铵装置。近几年通过技术升级改造，目前中成科技可实现年产硫酸 30 万吨，红铁渣 15 万吨，磷酸一铵 17 万吨。本项目可以依托中成科技硫酸装置的余热锅炉蒸汽做为热源，以目前的产品磷酸一铵、硫酸做为原料，用自产硫铁矿制酸生产湿法磷酸，再用直接氨化生产硫基复合肥，可以进一步大幅降低辉隆股份现有的硫基复合肥生产成本；和市场上主流生产工艺外购硫酸低温脱氯和外购固体磷铵水溶复合反应生产硫酸钾比较，该项目的实施在成本上也极具竞争优势。

⑤本项目的产品符合市场的发展需求，符合公司工贸一体化转型发展战略

随着国家化肥零增长的要求以及我国农业发展，种植结构不断深化调整，未来各企业生产复合肥均要走向高浓度、缓控释为主。高浓度的缓控释肥将有效解决当前肥料施用时利用率低的问题，可以将肥料从目前 30%左右的利用率提高到 60%以上，同时减少了肥料施用过程中的挥发、流失等浪费问题，减少了农业生产中化肥源的污染。本项目的产品符合高浓度、缓控释复合肥的发展趋势，能够满足未来市场对高品质复合肥的质量需求。同时，本项目中的产品之一硫基缓释复混肥既可作基肥，又可作追肥，适用于各类土壤和各种农作物，特别适用于经济类作物，产品具有更宽泛的市场和更好的赢利能力。

另一方面，该项目的建设将进一步完善和丰富公司自主品牌复合肥产业链，助力公司加快打造具有高科技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的企业集团，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工贸一体化转型升级发展战略，

2、项目建设方案

本项目总投资 24,544.58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4,557.17 万元拟来自于此次募集资金投入。该项目具体投资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比例
1	工程费用	14,557.17	59.31%
2	固定资产其他费用	963.99	3.93%
3	其他资产费用	440.80	1.79%
4	预备费用	1436.58	5.85%
5	流动资金	7,146.05	29.11%
项目总投资		24,544.58	100.00%

3、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期为 12 个月，项目生产期平均年销售收入为 60,428.57 万元，生产期平均年税后利润为 2,821.17 万元。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 12.84%（税后），投资回收期（税后）为 7.56 年，项目经济效益较好。

4、项目的实施主体、立项、环保、土地等有关事项情况

本项目将由辉隆股份的全资子公司安徽辉隆集团农资连锁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安徽辉隆中成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目前该项目已取得庐江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项目备案表》。截止本预案出具日，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文件正在办理过程中。

该项目拟在合肥市庐江县龙桥工业园内建设，占地面积约 81,800 平方米。目前公司正在积极申请办理获取所需土地的相关手续。

（五）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况

公司拟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的 32,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需求。

2、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近年来，随着公司的发展，公司经营规模在不断扩张，公司营运资金需求不断增加。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大大改善公司的资本结构，并有效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提高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和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保证经营活动平稳、健康运行，降低公司经营风险，增加流动资金的稳定性、充足性，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把握市场机遇，扩大业务规模，完善产业链，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综合竞争力将进一步得到提升，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相应增加，资金实力得到进一步提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并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有力保障，有助于公司竞争实力和盈利能力的提升，帮助公司实现可持续性的发展。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结构、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级管理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业务及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将全部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来使用。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徽海华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间甲酚项目、安徽海华科技有限公司 15,000t/a BHT 扩产项目、安徽辉隆沫河口热电联产项目、安徽辉隆中成科技有限公司磷酸一铵技改配套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公司的业务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将呈现一定幅度的提升，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加强，长期来看将有利于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股本结构将有所变动。公司将根据发行结果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所记载的股东结构及注册资本等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公司总股本为 902,876,618 股，其中，辉隆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38.67% 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安徽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持有安徽省供销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安徽省供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安徽辉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安徽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通过安徽省供销集团有限公司和安徽辉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辉隆股份 38.67% 股份，是辉隆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 270,862,985 股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辉隆投资直接持有公司不低于 29.75% 的股份，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安徽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对高管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降低，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偿债能力，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由于本次募投项目的经营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才能体现，本次发行后总股本增加可能使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被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会有所下降。但随着募投项目的逐步实现顺利运营，将有助于公司把握市场发展的重大机遇，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从而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质量及水平。

（三）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由特定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的到位将使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大幅增加；同时，项目开工建设将导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逐步增加；随着募投项目逐步实现运营，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亦将逐步增加，使得公司的现金流状况得到良性循环。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亦不会因本次发行新增同业竞争和其他关联交易。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金占用和担保情况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

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不会因为本次发行产生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会产生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提升，财务结构将更加稳健，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出现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也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

六、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一）审批与发行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经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包括：（1）省供销社批准；（2）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3）中国证监会核准。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前提条件，非公开发行方案能否通过省供销社批准、股东大会审议及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此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股票价格走势、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因此，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存在发行募集资金不足甚至发行失败的风险。

（二）商品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化肥、化工和农药产品的内外贸分销业务，自主品牌复合肥、农药和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其商品所在市场价格易受到经济周期性波动、煤炭、天然气、石油及化工等原材料价格波动、下游消费需求、市场供求状况、进出口政策变动等因素的影响，上述因素发生变动时，公司经营的主要商品价格可能随之波动，将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三）安全环保的风险

公司工业板块目前发展态势良好，但生产过程中面临着“三废”排放和环境综合治理压力，且部分精细化工产品生产的原材料、产品具有腐蚀性和毒性，同时，

部分产品生产、存储环节处于高温、高压环境下，存在一定危险性。虽然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环保工作，但如果公司安全环保方面管理执行不到位，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业务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成功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经营规模将有所扩大，公司业务的产业链将进一步延伸，这将在公司的制度建设、组织设置、营运管理、内部控制、资本运作等方面对公司的管理层提出更高的要求。如公司经营管理不能适应公司规模扩张的需要，未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而及时调整与完善，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管理风险。

（五）人力资源短缺的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和产业链的持续拓展，公司需要更多懂经营、有技术、善管理的复合型人才。如果人才梯队建设、人员管理及培训等工作与公司快速发展不适应，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将受到一定影响。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将全部投入到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中。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徽海华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间甲酚项目、安徽海华科技有限公司 15,000t/a BHT 扩产项目、安徽辉隆沫河口热电联产项目、安徽辉隆中成科技有限公司磷酸一铵技改配套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认为项目切实可行，投资回报良好，并为该等项目的实施开展了相应的准备工作。但其可行性研究是基于过去、当前和未来一定时期公司经营及市场环境制定的，项目本身仍存在因实施进度、市场变化等因素而产生的风险，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否按时完成、项目的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仍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

此外，如果项目建设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未来宏观及地区经济形势等发生较大变化，相关项目的经济效益有可能无法达到预期水平，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要一定的建设期，项目达产、产生经济效益也需要一

定的周期，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尚未完全体现之前，公司整体的收益增长速度将可能出现低于净资产增长速度的情况，公司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短期内存在下降的风险，公司原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

（八）股价波动风险

股票价格的变化除受本公司经营状况等因素的影响外，还会受宏观经济形势、经济政策、股票市场供求状况及突发事件等因素的影响。因此即使在公司经营状况稳定的情况下，公司的股票价格仍可能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有可能给投资者造成损失，存在一定的股价波动风险。

第四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一、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现行《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应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二）利润分配形式及间隔期：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应该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

配方式，可以根据公司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现金分红条件及比例：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数、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如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在符合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股票股利分配条件：若公司营收增长快速，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最低现金股利分配之余，进行股票股利分配。公司如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及保障独立董事、中小股东关于利润分配意见的具体措施：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董事会提出该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有关议案需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应对权益分派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并公开披露。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制订现金分红方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不分配原因、未用于分配的未分配

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

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除安排在股东大会上听取股东的意见外，还通过股东热线电话、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六）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及保障独立董事、中小股东关于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意见的具体措施：公司因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其中，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在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

（一）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

1、2017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以实施 2017 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的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7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50,232,000.00 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2018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以实施 2018 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的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7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48,853,400.68 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3、2019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以实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的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83,692,712.90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83,692,712.90	48,853,400.68	50,232,000.0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的金额	60,487,820.96	39,993,487.23	-
现金分红总额（含税）	144,180,533.86	88,846,887.91	50,232,00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3,450,387.11	138,542,505.54	136,619,719.92
现金分红总额占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74.53%	64.13%	36.77%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283,259,421.77		
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	156,204,204.19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占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181.34%		

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七条规定，公司 2018 年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共计 39,993,487.23 元；公司 2019 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共计 60,487,820.96 元，该部分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

最近三年公司累计现金分红占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比例较高，系由于 2019 年公司盈利水平在最近三年中相对较高，且 2018 年、2019 年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金额较高，该部分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导致现金分红总额比例较高。

公司最近三年的现金分红安排符合《公司法》和适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规划制定考虑的因素

公司制定本规划是在综合考虑经营情况、发展目标、股东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以及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所处发展阶段、项目资金需求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可预期的

回报规划和机制，以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在综合考虑经营情况、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等因素的基础上，平衡公司短期利益与长远发展的关系，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回报机制，以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制定、决策的过程中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

1、分配方式：可采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2、现金分红的分配比例：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来三年公司应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积极进行现金分红。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以现金的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具体的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3、发放股票股利的分配比例：公司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考虑现金分红优先及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4、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根据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四）规划的制定周期和决策机制

1、公司董事会每三年审阅一次本规划，根据国家政策调整，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进行及时、合理的修订，确保规划内容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2、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制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预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4、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5、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6、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如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或者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五）附则

1、本规划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执行；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应及时修订本规划。

2、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3、本规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五节 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采取措施说明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的分析，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说明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影响分析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有所上升。由于募集资金效用短期内尚不能完全得到发挥，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会受到一定影响，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但从中长期看，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带来的资本金规模的增加将带动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并进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净利润水平。公司将积极采取各种措施提高净资产和资本金的使用效率，以获得良好的净资产收益率。现就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每股收益的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一）主要假设

公司基于以下假设条件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分析，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以下假设条件不构成任何预测及承诺事项，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本次发行方案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情况为准。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影响计算的假设条件具体如下：

- 1、假设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公司经营环境以及国内金融证券市场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2021年3月底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2020年1-9月，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2,080.09万元、19,718.13万元。假设公司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20年1-9月数据的年化数据。在此基础上，2021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按照下降10%、增长0%（持平）、增长10%的业绩增幅分别测算。上述测算不代表公司2020年度及2021年度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4、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按发行数量上限270,862,985股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1,173,739,603股。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当前总股本为基础，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之外其他因素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最终发行股票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核准情况及发行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6、不考虑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实施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7、假设公司2021年不进行2020年度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亦不考虑股权激励、可转债转股等因素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条件，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如下：

项目	2020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股）	902,876,618	902,876,618	1,173,739,603
情形1：假设公司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0年下降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9,440.12	26,496.11	26,496.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6,290.84	23,661.75	23,661.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30	0.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27	0.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	0.27	0.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0.24	0.20
情形 2：假设公司 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20 年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440.12	29,440.12	29,440.1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6,290.84	26,290.84	26,290.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33	0.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30	0.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	0.30	0.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0.27	0.22
情形 3：假设公司 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0 年增长 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440.12	32,384.13	32,384.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6,290.84	28,919.92	28,919.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37	0.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33	0.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	0.33	0.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0.30	0.25

注 1：上述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注 2：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规定测算。

根据上述假设测算，与本次发行前相比，本次发行后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有一定程度的下降。

二、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要一定的建设期，项目达产、产生经济效益也需要一定的周期，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尚未完全体现之前，公司整体的收益增长速度将可能出现低于净资产增长速度的情况，公司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短期内存在下降的风险，公司原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

同时,在测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公司对 2020 年及 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8,368.11 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安徽海华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间甲酚项目、安徽海华科技有限公司 15,000t/a BHT 扩产项目、安徽辉隆沫河口热电联产项目、安徽辉隆中成科技有限公司磷酸一铵技改配套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项目及拟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1	安徽海华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间甲酚项目	30,595.06	19,631.98
2	安徽海华科技有限公司 15,000t/a BHT 扩产项目	9,258.72	6,748.96
3	安徽辉隆沫河口热电联产项目	42,863.00	35,430.00
4	安徽辉隆中成科技有限公司磷酸一铵技改配套项目	24,544.58	14,557.17
5	补充流动资金	32,000.00	32,000.00
总金额		139,261.36	108,368.11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募投项目资金需要量。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经过公司谨慎论证,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资金实力和盈利能力,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增强公司抗经营风险的能力,巩固和加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分析详见本预案“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要从事化肥、化工和农药产品的内外贸分销业务，自主品牌复合肥、农药和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安徽海华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间甲酚项目、安徽海华科技有限公司 15,000t/a BHT 扩产项目、安徽辉隆沫河口热电联产项目、安徽辉隆中成科技有限公司磷酸一铵技改配套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投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为落实公司工贸一体化发展战略而开展，以公司现有工业项目为基础，向化肥、精细化工上下游拓展，进一步延伸产业链、开辟新的利润增长点，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更好地为股东创造价值。

（二）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辉隆股份子公司海华科技通过多年的研发积累，在甲酚系列产品的研发成功，打破了国外长达 30 年的技术垄断，开创并掌握了我国自主生产间甲酚和 BHT 产品的核心技术，拥有先进工艺合成技术和稳定的产品生产能力，形成了稳产、低耗、节能、环保、安全的生产工艺，技术水平国内领先。海华科技在多年生产过程中，已经自建 35t/h 小锅炉满足部分自身生产所需的热负荷供应，积累并掌握了进行热电联产建设项目的技术。

海华科技在市场上拥有优质客户资源及良好的品牌影响力，建立了完善的销售渠道。凭借优质的产品，海华科技的客户多为行业大型企业、上市公司和国内知名企业，且各客户均与海华科技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彼此成为重要战略合作伙伴，如浙江龙盛、扬农集团、长青农化以及浙江联化等客户。安徽辉隆沫河口热电联产项目主要是为满足海华科技和其所处园区内其他化工企业的供热需求，已经具备了充足的市场需求基础。

与此同时，海华科技拥有一支长期从事化工行业的管理团队，多年从事精细化工领域的研发生产，对染料、医药、农药、食品添加剂等精细化工中间体有深刻理解和丰富的从业经验。

因此，海华科技及其子公司安徽辉隆热电有限公司作为间甲酚项目、BHT扩产项目和热电联产项目的实施主体，在人员、技术和市场等方面都有良好的储备。

辉隆股份自 2012 年开始布局工业板块，着手建设复合肥生产线，打造自主品牌的复合肥产品，经过多年的发展，辉隆股份已经掌握了复合肥生产的核心工艺技术，积累了丰富的生产技术经验，公司研发生产的优质高效、绿色环保的自主品牌系列复合肥获得了市场的广泛认可。公司目前依托安徽蚌埠、江西宜春、东北吉林三大复合肥生产基地布局全国，辐射安徽、江苏、山东、河南、浙江、江西、湖南、广西、广东、福建和东北三省共计 13 个省份，均为我国主要粮食和经济作物产地，复合肥用量巨大，公司在安徽实行配送中心连锁店+渠道代理双渠道运作模式，在其他省份基本实行多渠道多品牌布局，经过多年的市场运作拥有完善的县级代理网络和终端门店网络，网络具有强大的市场分销能力。与此同时，公司也建立了一支强大的复合肥生产、技术、销售、管理等多方面的人才队伍，为此次磷酸一铵技改配套项目建设在技术、市场及人员等方面的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五、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采取的措施

（一）加强募集资金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积极配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二）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

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审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三）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使其尽快建成并产生预期效益

公司将抓住市场的发展机遇，继续推进公司发展的战略规划，进一步拓展业务规模，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使其尽快建成并产生预期效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是基于国家政策、行业背景及公司规划作出的战略发展举措。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及时推进募投项目实施，高效地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各项工作，力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实施并实现预期效益。

（四）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降低运营成本、加强人才引进

公司将继续加强日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并不断完善法人治理、优化组织结构，推进全面预算决策并加强成本管理，进而提升公司的日常经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此外，公司将不断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完善激励机制，吸引与培养更多优秀人才，进而帮助公司提高人员整体素质，提升整体运营效率。

（五）保持和优化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回报机制

为完善本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有效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监督和调整机制。

未来，公司将继续保持和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进一步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使广大投资者共同分享公司快速发展的成果。同时，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相关主体作出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辉隆投资及实际控制人省供销社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单位承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单位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作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指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单位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4、本单位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本单位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如本单位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二)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作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

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指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8、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如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七、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分析、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4日